

民生直通车

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发布提示

警惕消费陷阱 注意食品安全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近期,我市将举办多场大型文艺演出活动,为激发消费活力,优化消费环境,营造良好市场秩序,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近日发布大型活动期间消费提示,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

选择正规合法购买渠道。消费者在进行网络购票时,要仔细甄别网站和App、公众号小程序等,尽量选择活动主办方授权的正规购票渠道;提交订单时要仔细阅读票务细则,对于票务平台规定的退票期限和限制性要求要了解清楚;订单生成后要保留好网站订票信息。不要轻信不明来源售票,切勿点击不明链接、勿扫不明二维码,以免因为假票、虚假宣传、诈骗等不法行为受到损失。

外出就餐注意食品安全。消费者外出就餐时尽量选择经营资质齐全、环境干净卫生餐厅就餐,不要食用“野味”和未加工处理的“生鲜”食品。就餐时,自觉使用公筷公勺,做到文明安全就餐;结账时,注意核对价目表和就餐清单,做到明白消费。购买食品时要选择包装及标签信息完整的食品,并按照说明保存和食用。另外,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消费者要树立正确的消费观,把“光盘行动”作为一种时尚,从自身做起,持续做制止餐饮浪费的“先行者”。

选择安全便捷方式出行。大型演出活动举行地附近容易拥堵,应尽量步行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自驾车要听从交警的指挥,安全驾驶、有序停放。

合理安排住宿酒店。消费者在住宿时尽量选择有合法经营资质、信誉较高、口碑较好的酒店、民宿,在预订之前可以先与酒店提前确认房型、价格、需要的房间数量等基本情况,确定各方面条件都符合自身需求后再下单。办理入住时,注意查看酒店大堂明码标价公示,核对房型、检查室内设施,有问题要及时提出。

消费纠纷留证据。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过程中,一定要注意索取并妥善保留购物发票、收据、支付记录等消费凭证,当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本着合法、正当、公平原则,及时与经营者沟通协商,协商不成的及时拨打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武川县推动帮办代办服务向基层延伸

本报讯(记者 云艳芳 通讯员 辛永生)武川县积极开展诚信建设工作,推动各类服务向基层延伸,努力提高村、社区帮办代办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基层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武川县可镇兴盛社区围绕辖区居民急难愁盼问题,全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近日,兴盛社区居民王先生在办理困难补助过程中遇到问题,到社区寻求帮助,社区代办工作人员在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帮助王先生补充手续并成功办理困难补助。

大青山乡五道沟村通过不断转变服务模式,争取实现“群众提需求、帮办全程办”。五道沟村便民服务站结合群众的具体需求,主动与群众对接,实行“一对一、点对点”的精准服务。特别是对于各自然村的老年人、残疾人、大病患者等群体常态化开展帮办代办服务工作。村里的老人常常因为养老资格认证犯愁,了解到这一情况后,五道沟村帮办代办工作人员主动上门走访,帮助群众进行养老资格认证,解决大家的烦心事,受到群众点赞。大青山乡党群服务中心李乐说:“今后,我们会多方面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确保群众的办事需求得到切实满足”。近期,上秃亥村村委会帮办代办工作人员正在为行动不便的陈补寿老人办理残疾证,为尽快完成此项工作,让老人享受应有的服务,帮办代办人员随时与县残联保持沟通联系,帮助老人准备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陪同老人进行医学鉴定,并代为提交申请手续等。目前,陈补桃已经顺利完成了医学鉴定,并提交了申请手续,很快就能领到残疾证。

我市交管部门常态化整治车辆乱停乱放

本报讯(记者 苗欣)为进一步规范停车秩序、净化道路交通环境,有效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金川交警大队以罚教并举、日常管理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开展对伊利大街机动车违法乱停乱放整治行动。

行动中,大队执勤民警结合辖区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规律特点,积极调整勤务模式。对路边非停车位临时停车、占用盲道违法停放的机动车,通过劝导教育,及时提醒驾驶人尽快将车辆驶离,并引导告知正确停车的位置;对违规停车、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的,一律拍照取证、张贴违法停车告知单。

在整治的同时,大队民警通过现场执法,对违法驾驶人进行教育、提醒,告知其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及后果,倡导驾驶人文明停车、安全出行,着力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市交管支队还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对违法乱停车辆进行曝光,大力宣传车辆乱停乱放带来的社会危害,切实提高广大驾驶人的遵章守法意识和文明行车意识。

相关新闻

“12345”“一键挪车”日均300余件

本报讯 今年3月下旬,我市12345热线开通了“一键挪车”功能,市民遇到挪车难问题,可直接拨打“12345”申请挪车服务,话务员将根据市民提供的车牌号码查询车主信息,通过第三方转接模式为市民联系车主,协调其主动挪车,并将结果反馈给诉求人。如遇车主电话占线、无人接听等情况,系统将会向车主推送短信提醒车主尽快挪车。服务开通一个月,累计受理群众挪车诉求9123件,日均300余件。

(李海珍)

大学生返乡创业 “露营+”别样“出圈”

●本报实习记者 刘艳霞 文/图

大青山脚下,宽阔的草坪铺青叠翠,一顶顶白色天幕帐篷,将绿地与蓝天连接。极目四望,青山连绵,村庄幽静,栖野露营地吸引了不少市民和游客前来。

5月24日,记者走进新城区哈拉沁村的栖野露营地,负责人郭欣悦正在招待游客。这处位于大青山脚下的露营地,在给游客提供露营和住宿的同时,更注入了大学生返乡创业的勇气和情怀。

谈起创业过程,1999年出生的郭欣悦回忆:“我是内蒙古师范大学鸿德学院美术专业的学生,上大学期间就喜欢旅游,在南方旅行中看到很多有特色的露营地,也嗅到了‘露营风’的商机,很受启发,我就决定与志同道合的几个同学返乡创业,依托大青山脚下优美的自然环境,发展各种特色露营项目。”

郭欣悦告诉记者:“我们创业团队成员都是90后的大学生,根据每个人的特长,分工合作,我是负责出境直播剪辑和对外宣传,有专门

负责整体运营策划和营地对外业务的,也有负责营地后勤管理和人员培训的……经过8个月的筹备,栖野露营地于2022年6月1日正式营业。”

在某热门分享类软件上,分享栖野露营地的笔记达上百篇。据郭欣悦介绍,每年从“五一”到国庆节期间是旅游旺季,客流高峰的时候露营地一天能接待五六百人,月营业额达到20多万元。

“这个露营地是由闲置的石灰厂改造而成,我们根据石灰厂的基础建设融合了一些创意点,还有这些简约风格的民宿也都是由一间间宿舍改造而成。”说起创业时的设想,郭欣悦和他的创业伙伴满满的成就感。

经过几个年轻人精心打理,这里从闲置旧厂房蝶变成了如今首府热门的露营地,不仅盘活了农村闲置资源,还解决了部分村民的就业问题,从而带动了当地村集体经济的发展。

2023年5月,郭欣悦创业团队成立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栖野露营有

限公司,团队里加入了更多有想法、敢于挑战的年轻人。

“我们想做的不是千篇一律的露营地,而是不断开发‘露营+’新模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针对差异化需求提供个性化产品。”郭欣悦一路走来成长了许多,在经营露营方面颇有心得。

露营经济与天气息息相关,不可控因素大。雨来了没关系,他们在露营地内精心设置了室内露营区和木屋露营区,游客在阴雨天也能和家人、好友一起听雨、烤肉、煮茶,舒服又惬意,主打一个“风雨无阻”。此外,露营最佳的营业时间是每年的6月至11月,到了冬天,栖野露营地变身木屋火锅,别有一番风味。

两年来,不管遇到大事小事郭欣悦和他的创业伙伴都一起攻坚克难,虽然创业艰辛,但看到游客越来越多,他们也甜在心头。“如今露营休闲的方式被更多人所喜爱。”郭欣悦兴奋地说:“未来,呼和浩特的露营经济一定会更加红火,我们也会扎根这里,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回民区建立全市首个“护企优商”联席会议机制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为让“护企优商”更有力度和温度,持续助力营商环境优化,筑牢诚信之基,近日,回民区公安分局、工商联在护企优商服务中心召开警企共建座谈会,正式建立全市首个“护企优商”联席会议机制。

“护企优商”联席会议机制依托回

民区护企优商服务中心发挥职能,服务中心设公安、市场监管、律师、会计审计师等便民窗口,负责咨询受理、政策宣传、商业预警、服务调解、防范侵害企业权益等工作。服务中心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商业预警、调解企业纠纷等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和应对法律风

险,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回民区还将在市场拓展、诚信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强宣传引导,促进企业诚信发展、人才结构持续优化,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下一步,回民区将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倾听企业意见,回应企业

关切,对企业法律风险和高风险案件进行跟踪研究,并提供上门服务、安全防范、治安维护等全方位服务,为企业创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推进回民区诚信建设四大领域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质效。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九十三期

法治政府创建

1. 对政府发布的规章、决定有意见,能起诉吗?

答:不能。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只能审查行政机关针对具体人所作的具体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无权撤销和改变行政机关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因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制定的法规、规章或者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时,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向制定该文件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提出,由这些有权监督的机关进行审查。

2. 行政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乱摊派、乱收费的,能起诉吗?

答:能。行政诉讼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行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3. 民政局不发给抚恤金,能起诉吗?

答:抚恤金是因公致残或者死亡时,由政府发给本人或者其家属用于对抚恤对象提供精神安慰和基本生活保障的款项。行政诉讼法规定,公民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要注意代表政府发放抚恤金的是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发放抚恤金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4. 外国人能在我国打行政官司吗?

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可以依照本法在我国进行行政诉讼。如果外国法院不允许我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该国进行行政诉讼的,根据对等原则,我国也不允许该外国公民在我国进行行政诉讼。

5. 对行政复议的决定不服的,起诉谁?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经复议的案件,如果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应当起诉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应当起诉复议机关。

6. 作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被撤销,受处罚人起诉谁?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能的行政机

关是被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能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如果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在已经开始的诉讼中被撤销的,行政机关作为被告。因此如果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被撤销,而受处罚人不服该处罚决定的,应当将继续行使其职能的行政机关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7. 乡政府委托村委会对村民进行处罚,村民不服起诉谁?

答:应当起诉乡政府。因为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这种行为的基础是行政机关的委托授权,所以应当由委托的行政机关作为被告。

8. 经法律授权的企事业单位行使行政职能,能作为行政诉讼的被告吗?

答:由法律法规授权的企事业单位行使行政职能,应当对其基于授权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负责,在被起诉时作为被告参加诉讼。

9. 工商、税务等行政机关联合执法共同处罚,被处罚人不服,起诉谁?

答:被处罚人可以起诉工商或者税务机关,也可以将他们作为共同被告起诉。理由是,这些行政机关都参与了实施具体行政行为,受侵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他们中的某个、部分或者全部行政机关提起行政诉讼。如果被控告的行政机关只有一个,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有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可以依职权追加其他行政机关参加诉讼,成为共同被告。

10. 除原告被告外与行政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能申请参加诉讼吗?

答:能。包括:(1)在确权的行政案件中,当其他人认为该权利应属于自己,而行政机关确认给他人时,在因此提起的行政诉讼中,被行政机关的决定赋予所有权的人是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诉讼。(2)对行政处罚不服的行政案件中的受处罚人或者受害人。(3)与诉讼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关的另一个行政机关。(未完待续)

推进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首府